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 号

时任董事长顾涧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宇、时任财务总监罗俏群:

2017年4月19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其中披露并购标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总经理叶玫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调查材料显示香榭丽在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表主要科目以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存在多计或少计的情形,公司对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由 43.46 亿元调整为 36.67 亿元,调减 6.79 亿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18.52%;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2.30 亿元调整为-4.49 亿元,调减 6.79 亿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151.25%。

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由 38.81 亿元调整为 35.93 亿元,调减 2.88 亿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8.02%; 2015 年度净利润由-4.45 亿元调整为-5,391 万元,调增 3.92 亿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727.14%。

公司时任董事长顾涧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宇、时任财务总监罗俏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6日